

#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( 批复 )

德政复〔2009〕35号

##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盈江县 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

盈江县人民政府:

你县《关于上报盈江县城市总体规划的请示》收悉,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修订后的《盈江县城市总体规划(2006年-2020年)》(以下简称《总体规划》)。

二、盈江县是我州二级中心城市,水电能源和风景旅游资源大县,连接南亚及印巴次大陆的门户之一。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,坚持经济、社会、人口、环境和资源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,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,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,有重点地发展特色产业,按照合理布局、集约发展的原则,不断完善公共

服务设施和城市功能，逐步把盈江县建设成为经济繁荣、社会和谐、设施完善、生态良好，富有民族文化特色的现代化城市。

三、同意《总体规划》确定的 334 平方公里城市规划区范围。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，实行城乡统一规划管理。进一步优化主城区的功能布局，强化主城区与周边城镇的经济联系。要按照城乡统筹发展的要求，根据县域内不同地区的条件，有重点地发展基础条件好、发展潜力大的建制镇，逐步形成布局合理、功能明确、结构完善的县域城镇体系，促进农业产业化和农村经济快速发展。

四、严格控制城市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，保护耕地、节约用地。到 2020 年，城市实际居住人口要控制在 12 万人以内，建成区建设用地控制在 14.39 平方公里以内。

五、盈江县人民政府要根据《总体规划》的布局，抓紧片区详细规划和各项专项规划的编制，同时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。结合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，理顺路网关系，逐步形成功能明确、布局合理、快速通畅的道路系统。统筹规划、建设城市给水、排水和污水、生活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。高度重视城市防灾工作，加强重点防灾设施和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设，建立健全包括消防、人防、防洪和防震等在内的城市综合防灾体系。

六、切实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。要高度重视水资源的保护、利用和城市绿地系统的建设，结合城市空间布局结构的特点，加强居住区的绿化建设。城市绿化、环境景观规划、建设，要与贯

穿城市的大盈江和几条河流结合起来，充分利用好城市中的河流水系，增添城市景观特色，同时清理占用河道的建筑物及用地，确保城市泄洪的需要。

七、重视民族文化和风貌特色的保护。充分利用盈江县城市的自然条件和民族文化基础，在城市风貌、建筑风貌、环境景观方面突出自身的特色，逐步形成具有浓郁民族风情，亚热带气候特点突出，城市绿化植被丰富且独特的现代化城市风貌。

八、严格实施《总体规划》。《总体规划》是盈江县城市发展、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，城市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《总体规划》的要求。要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明确实施《总体规划》的重点和建设时序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对城市规划区范围，包括各类开发区在内的一切建设用地与建设活动实行统一、严格的规划管理，切实保障规划的实施，县级城市规划管理权不得下放。

九、盈江县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批复精神，认真组织实施《总体规划》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。州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对《总体规划》的实施情况进行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

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三日

...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3月13日印发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城市 总体规划△ 批复

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9年3月13日印发

打印：何泳辉

校对：赵志忠